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及《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2012年2月29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